

## 41/79.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二十五周年

大会，

**深信按照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发展外交关系是建立信任、发展国家间的合作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深信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②</sup>已被广泛承认认为将支配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加以编纂的最具权威性和普遍性的国际条约，**

**确认其重视各国严格遵守其在该《公约》下的义务，**

**同时关切不遵守该《公约》义务的事例依然存在，**

**特别关切对外交使团和代表所从事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关切对其不可侵犯性的破坏，**

**回顾按照《公约》，在不妨害其特权与豁免的情况下，享有这种特权与豁免的一切人等均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

**1. 重申相信《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促进国家间的合作与谅解、在为外交使团与代表的活动创造正常条件以及在逐渐发展这个领域内的国际法方面二十五年来所发挥的并将继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有一百四十九个国家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3. 建议还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早日这样作；**

**4. 强调编纂和逐渐发展外交关系领域内国际法的进程的重要性；**

**5. 促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以便创造外交使团正常执行职责所必要的适当气氛；**

**6. 要求所有国家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对外交使团和代表所采取的恐怖主义和其**

**他暴力行为，立即将这种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于法，并按照该《公约》避免对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滥用。**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41/80.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sup>③</sup>**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5年12月11日第40/74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决定于1986年举行为期四周的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考虑到大会1986年5月9日第40/472号决定，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目前财政危机的报告<sup>④</sup>特设委员会因此未在1986年举行其第六届会议，**

**考虑到1986年10月28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的发**

<sup>②</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 A/40/1102和Corr.1至3, Add.1和Add.1/Corr.1, Add.2和Add.2/Corr.1以及Add.3至7。

<sup>④</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言,<sup>⑩</sup> 以及各会员国在本届联大讨论这一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sup>⑪</sup>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制止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在历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

2.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第五届会议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sup>⑫</sup> 第五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3.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sup>⑬</sup> 和第四十一届会议<sup>⑭</sup> 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4.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 1987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举行为期三周的第六届会议；**

5.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sup>⑩</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更正，第 1 和第 2 段。

<sup>⑪</sup> 同上，第 25、第 26、第 46 和第 47 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sup>⑫</sup>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40/43)。

<sup>⑬</sup>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3 至第 17 次，第 44 和第 48 次会议。

6.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 1987 年举行第六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7.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并以从容不迫的速度进行起草公约的工作；**

8.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 41/8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⑮</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⑯</sup> 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